

上海市儿外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2023 版)

根据《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沪卫计委科教〔2013〕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基本要求与实施办法（试行）》，作为儿外科专科命题的统一依据，确保上海市儿外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质量与水平相对的一致，达到专科培训预期目标。

儿外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根据专科培训目标，突出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充分体现应考者的专科核心能力，检验是否达到专科住院总或主治医师的水平。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于第二学年下学期进行，‘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于第三学年上学期进行，‘终期综合能力考核’分两站（笔试、面试）于第三学年下学期进行。

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

专业理论考核 总分 120 分

考核方式：人机对话考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

考核题型：A1、A2、A3、A4、B 型题、X 型题和仿真题等。

公共课程理论考试：(20 分)

专科基础理论和临床专业知识：(100 分)

包括：50%小儿外科亚专科试题，50%儿普外科试题

包括：儿普外科基础理论、常见病规范化诊疗和小儿外科亚专科（小儿心胸外科、小儿骨科、小儿泌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相关专业理论知识。

- 1、10%专科基础理论（解剖、生理、病理、药理、新进展等）
- 2、10%特殊影像学判读
- 3、30%常见病规范化诊疗
- 4、30%疑难病例分析
- 5、20%危重病人抢救

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总分 100 分）

考核操作：腹腔镜斜疝修补术、幽门环肌切开术（含腹腔镜）、体表小肿块切除术、胸壁瘻管切除术、肠吻合术、脑室穿刺术、头皮肿

块切除、睾丸固定术（含腹腔镜）、简单尿瘘修补术、膀胱镜检查及双极管取出术、胸腺切除术、胸壁浅表肿块切除、延期关胸术、胸腔引流术、扳机指松解术、四肢浅表肿块切除、复杂石膏固定或简单四肢骨折闭合/内固定等。

考核方式：抽签获得题目，专科基地就地考核，考核专家实地观看手术操作。由院内外考官小组进行考核，至少同时有二名专家监考打分，根据评分表当场打分，取平均值。

终期综合能力考核

一、终期综合能力考核笔试（总分 120 分）

考核方式：集中统一书面考核，考试时间 90 分钟。

1、病历修改（50 分）

考生修改一份住院医师书写的临床病例大病历（各关键环节有错误存在，每份病历设置明显错误 10 处），有明细的评判标准。

2、会诊记录书写（50 分）

考生根据提供的病例资料和会诊单上的题干写出会诊意见。具体评分要点如下：

- （1）核查患者的基本信息、了解会诊的主要目的；
- （2）重点复习并补充追问病史及专科体检要点；
- （3）简明提出本专科的初步诊断、鉴别诊断及其依据；
- （4）重点提出下一步检查的项目及其临床意义；
- （5）简要分析病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 规范书写完整的会诊记录，重点包括：会诊医师对病史及体征要点的补充、对病情的分析、诊断和进一步检查、治疗的意见及明确交代事项（包括随诊）、会诊日期及时间和会诊医师签名等；

(7) 综合评价：会诊的总体思路、提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是否合理、有无遗漏以及会诊有无后续随访等。

3、英译中（20分）

以临床专科内容为主、3000个字符。

二、终期综合能力考核面试（总分100分）

此项包含疑难/危重病例分析、医患沟通能力和科研教学能力考核。

考核方式：面试，考核时间共50分钟。由多位考官进行面试评分。

1、疑难/危重病例分析（50分）：考生根据提供的一份疑难/危重病例的题干作临床病例分析，要求分析的内容包括补充追问病史、体检及辅助检查，诊断，鉴别诊断，病情严重程度分级和治疗原则等，时间30分钟。主要涉及的疑难病例是复合伤、感染性休克、失血性休克等。要求分析的内容包括：

- 1) 补充追问病史；
- 2) 补充追问体检结果；
- 3) 补充追问辅助检查结果；
- 4) 总结患者的病情特点和已有的检查结果；
- 5) 提出定位、定性诊断并阐述依据；
- 6) 给出鉴别诊断并阐述理由（最多不超过2个）；
- 7) 制定诊疗计划和注意事项。

2、危重情况处理（20分）：根据考官设置的危重情景，提出进一步的诊治处理意见：

- 1) 病情加重时对严重程度的判断；
- 2) 分析加重的原因；
- 3) 提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检查；
- 4) 针对病情加重给予的治疗处理；
- 5) 预估患者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及最严重后果。

3、医患沟通能力（10分）：由考官模拟患者家属，考核考生的医患沟通能力，时间10分钟，评分要点如下：

- 1) 礼仪：仪态、着装、文明用语、谈话思路及自信度；
- 2) 告知本人身份及确认对方身份；
- 3) 告知家属，患者目前的病情、已采取的治疗及将进一步采取的抢救措施及其意义、患者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及最严重的后果；
- 4) 家属提问及疑虑的解答（疏导能力）；
- 5) 请患者家属审阅病危通知书及签名。

4、科研及教学能力（20分）

根据细则要求，由考生提交1篇专培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专业相关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的临床性论著或在SCI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的论文。本考核着重立足培训对象在临床科研能力方面的提升，决非以SCI论文等为判断临床科研能力的依据。考生根据自己提交的一篇文章用ppt形式进行汇报，并回答考官的有关提问，着重考核培训对象临床科研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时间10分钟（其中考生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教学能力评分要点如下：

(1) 课件制作

1) 内容简明扼要，概念准确充实，重点突出，条理清晰，逻辑性强，深度和广度恰当，必要的新进展内容。

2) 演示制作规范，富有创意、美观，有效运用图像、声像多种手段，做到图、文、声等并茂达意。

(2) 教学演示

1) 表达能力：普通话讲课，语言生动，语音语速适当。

2) 善于适度运用表情、肢体语言，目的性强，层次分明，富有表现力、吸引力。

3) 着装大方得体。

考核常规要求

一、成绩评定

1、考核成绩只设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果。

2、每站均合格者视为结业综合考核合格。

3、各阶段考核当年不设补考，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年相应不合格项目的考试，终期考核需达到科研要求并完成第一、第二阶段考核并合格者方可参加。

二、报考程序

1、专科医师于完成培训当年可参加结业综合考核并提供规定的报考相关材料。

2、培训医院对专科医师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上报上海市医师

协会复审。

三、出勤时间审核

1、三年培训计划的是 36 个月；四年培训计划的是 48 个月（神经外科）；两年培训计划的是 24 个月（普儿科）。

2、计算培训时间是从培训开始时间至结业当年的 8 月 31 日。

3、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6 个月者，延长培训时间一年，取消当年报考结业综合考核的资格。

4、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者（含 6 个月），可按时参加当年的结业综合考核，但必须补足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方可领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报考提交材料

1、各培训医院提交《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报名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2、按各专科结业考核方案要求，各培训医院提交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科研材料。

3、各培训医院备齐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轮转手册及相关材料以备核查。